

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

景财购罚〔2025〕4号

景德镇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九江鹭燕医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402MA37R2PE5A

法定代表人：罗昌鹏

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生态工业园金鑫路1号

一、违法事实

你公司在参与景德镇市中医医院康复类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JD-2022-GK-004号）时，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上传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与江西杏普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西华美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致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（三）项：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计人民币壹万零捌拾元整（¥10080）的罚款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叁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元玖角叁分（¥32754.93）。

三、履行方式和期限

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通过以下方式缴纳罚款，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请你公司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核缴罚款。

缴款码：36020125000763260180

四、权利告知

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，本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